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0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11 年 0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及終身學習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係指由學生自主提出學習計畫書，經相關領域教師指導，完成所規劃之學習計畫並提交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授予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三、本要點之課程課名訂為：自主學習，依照所提學習計畫屬性，自通識五大課程領域中擇一認列。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自行確認通識學分認列資格與課程標準。如：自 103 學年度入學者規定在博雅通識五大領域中任選四領域修畢 8 學分，則選修自主學習課程時，同一領域不得重複認列。

學生所提自主學習計畫，參考以下條件，經過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審核，取得修課資格：

 - (一) 以專題實作為主，有明確實作主題。
 - (二) 具有跨領域學習性質。
 - (三) 具有強烈動機以及完成計畫所需能力。
 - (四) 有教師擔任指導者。
 - (五) 以人文省思為主，有明確通識涵意為作主題。
- 四、大學四技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自二年級上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止；大學二技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期間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二年級上學期結束止。學習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並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配合本中心公告受理日期，依本辦法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實施期間，每位學生申請次數以 1 次為限。
- 五、本中心提供自主學習相關諮詢與指導、協同輔導教師之引介。有關指導與協同輔導教師之資格與任務，本中心另以細則訂之。
- 六、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應闡明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人數、學習領域、學分數、預期成果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相關領域指導與輔導教師同意後，送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於次學期實施之。相關審核作業標準與流程，本中心另以細則訂之。
- 七、學生自主學習，應經相關領域指導與協同輔導教師指導，完成所規劃之學習歷程並提交成果報告。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獲得「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通過證明書」並有載明所獲得之成績。可於下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依此證明書，於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所選擇領域之通識學分 2 學分。實施期間，每位學生以 2 學分為上限。
- 八、本中心於實施期間，得公告每學期自主學習課程開放人數。

九、本辦法實施兩年，兩年後再行檢討。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之作業細則

106 年 0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11 年 0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一、申請審核

(一) 計畫書能明確表達「學習」的意涵，以及「自主」的設計。除學生自行構思計畫內容外，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鼓勵學生選擇參與。

(二) 計畫書可包含下列項目：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特色、學習方式與內容、實行時程表、預期成果、指導教師評估意見、輔導機制、參考書目等。

(三) 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等，上下學期皆須各一學分，每學期共須進行十八小時學習，每次學習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四) 計畫書應說明該計畫採行自主學習之特色。例如說明：

1. 該計畫與目前校內哪些既有的專業或通識課程具有相關性
2. 是否修習過這些既有的相關課程
3. 自主學習如何延伸擴充上述既有課程

(五) 計畫書應說明指導教師的輔導內涵。例如說明：

1. 指導教師與該計畫的專業相關性
2. 邀請指導教師撰寫該計畫的評估意見
3. 列出與指導教師進行培訓或討論的方式、頻率等

(六) 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宜採多元評量的方式；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的特性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商量提出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七) 實施期間，優先鼓勵問題解決和創新實踐類型的申請計畫，包含：

1. 在地關懷
2. 產業鏈結
3. 永續環境
4.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5. 其他社會實踐

(八) 其他有利於申請的文件。

二、成果評量審核作業

(一) 成果報告匯集成一份「學習檔案」，可參考的形式包含：文件、相片、影音、表演、展覽、設計成品等。

(二) 學習檔案可包含下列內容：

1. 過程性紀錄：學習過程的品質與數量。參考項目如下：

- (1) 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
- (2)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
- (3) 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
- (4) 與指導老師、協同輔導教師討論的紀錄。
- (5) 小組討論的紀錄。

2. 總結性成果：達成目標的學習成果，須配合相關的成果展示或發表。

- (1) 經過整理且可發表的一份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 (2) 不論動態或靜態，須進行口頭報告。

(三) 學分數之認抵由指導教師與協同輔導教師認定，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指導教師與協同輔導教師設置

(一) 指導教師由學生自選，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專案教師為主，並須具備與計畫內容相關的專業背景。

(二) 指導教師亦可由學生自選校內其他專業系所教師、兼任教師、外校教師、業界教師等擔任，本中心則另安排中心專任或專案老師一名，擔任「協同輔導教師」。

(三) 指導教師與協同輔導教師應共同訂立指導計畫，詳列每週指導時數與方式，並做成紀錄供通識中心備查。

(四) 學生提出期初「計畫申請」和期末「結果評量」時，指導教師與協同輔導教師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報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五)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應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 於實施期間教師授課鐘點數算法是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中「開課人數原則」的通識課程最低人數為分母，自主學習課程申請學生人數為分子，最多以一個鐘點數

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數由協同方式之授課教師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之。

(七)自主學習課程應於學期開始前，專案簽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本細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申請表(草案)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專案計畫名稱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學生 1 (代表聯絡人)	姓名：	系級：	學號：
	電話：	E-MAIL	
學生 2	姓名：	系級：	學號：
學生 3	姓名：	系級：	學號：
學生 4	姓名：	系級：	學號：
計畫摘要 (300 字內)			
指導教師意見			
申請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	
		日期：	審核結果：

*學生人數可自行增列。

*若指導老師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專案老師，則通過申請後由中心指派協同輔導老師 1 名。

*有意申請者請於每學期公告受理期間，此表由學生、指導老師於申請表親簽後，連同計畫書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中正大樓 3312 室)。

*另附計畫書以 10 頁為限，內容包含：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特色、學習方式與內容、實行時程表、預期成果、指導教師評估意見、輔導機制、參考書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自主學習課程
計畫書

_____學院

課程名稱：_____

科 系：_____

學 生：_____

指導教師：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題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特色

學習方式與內容

實施時程表

預期成果

指導教師評估意見

輔導機制

參考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自主學習課程
成果報告書

_____學院

課程名稱：_____

科 系：_____

學 生：_____

指導教師：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表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專案計畫名稱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應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學生 1 (代表聯絡人)	姓名：	系級：	學號：
	電話：	E-MAIL	
學生 2	姓名：	系級：	學號：
學生 3	姓名：	系級：	學號：
學生 4	姓名：	系級：	學號：
計畫摘要 (300 字內)			
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計畫動機

計畫目的

學習歷程

一、進行方式

二、執行期程

(一) 初期

(二) 中期

(三) 後期

三、活動剪影

(包含照片與說明)

成效檢核

(目標與預期成效請填入申請時計畫書訂定內容)

(請提供至少成果照片*2 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一、過程目標

學習目標 1	預期成效	執行成效	達標	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 1			照片 2	
(文字簡述)			(文字簡述)	

(以下請自行延伸)

二、最終成果

學習目標	預期成效	執行成效	達標	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字簡述)				(文字簡述)

照片 1

照片 2

(以下請自行延伸)

反思心得

一、姓名：

二、姓名：

三、姓名：

四、姓名：

未來展望

其他附件

(影像記錄、文書資料與其他運作情形等佐證)